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世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發

被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促字第32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5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598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添具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